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81号

当事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每日鲜生鲜超市（以下简称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7MA174JRC93

经营场所：高新开发区飞跃路2399号飞悦经典35幢102门市

经营者：程永生

2020年5月11日，我局收到由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C-5S468FCH-216）、《检验报告》（№：C-5S468FCH-219）、《检验报告》（№：C-5S468FCH-222），根据报告结论，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西柚、柠檬、猕猴桃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5月12日，执法人员将上述三份《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表示不要求复检，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领导批准，于同日立案调查。

2020年4月27日，当事人从“78线水果批发市场”某短期经营商户处购进西柚一箱（25个），进货单价为240.00元每箱；购进柠檬一箱（20个），进货单价为45.00元每箱；购进猕猴桃20斤，进货单价为2.20元每斤。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方的资质证明、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未保留进货票据或其他凭证，未制作进货查验记录，在销售过程中未保留销售记录。

现已查实，到检查时止，被抽检批次食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其中，西柚售价为 12.00 元每个，柠檬售价为 3.00 元每个，猕猴桃售价为 2.50 元每斤，当事人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410.00 元，违法所得为 81.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本案件来源；

2、《检验报告》（No：C-5S468FCH-216）、《检验报告》（No：C-5S468FCH-219）、《检验报告》（No：C-5S468FCH-222）打印件各一份：证明该三批次食品不合格；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了被抽检批次食品；

4、现场照片打印件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了被抽检批次食品；

5、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了被抽检批次食品；

6、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资质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新行告字[2020]8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

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 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27项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之标准。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在采购该批次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能说明其进货来源，应当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销售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下，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万元适当。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每日鲜生鲜超市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1.00 元；

2、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

合计罚没款人民币 50081.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全部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0月16日